

# 健康檢查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普懷醫學診所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辦理乙方在職(新進)員工健康檢查，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檢查對象：乙方所屬現職員工、員工眷屬、退休人員。

第二條 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

第三條 檢查費用：A組新進人員：一般作業每人特約價 750 元整。

B組在職員工：一般作業每人特約價 800 元整。

C組公教人員項目：每人特約價 4500 元整(員工眷屬、退休人員亦適用)。

第四條 體檢日：115/10/01-116/12/31；乙方員工至甲方健檢時，請出示個人證件。

第五條 報告種類：

1. 個人報告：甲方應於乙方受檢者受檢完畢後十個工作天，以紙本郵局掛號或 E-MAIL 電子檔之方式提供一份報告。

2. 學校留存報告：

乙方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體檢者，寄發個人報告時一併寄出下列 A、B 報表，由受檢員工自行繳回乙方承辦窗口留存

A. 員工個人報告一份(依勞動部職工署規定-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表九)。

B. 員工個人健康管理問卷(依勞動部職工署規定-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表十一)。

第六條 付款方式：

1. 檢查費用由受檢者於體檢日當天現場繳清。

2. 員工若有個人自費加選體檢項目，其費用於受檢日當天現場繳清。

第七條 服務時間、體檢時間與檢查地點：

1.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國定假日公休。

2. 體檢時間：採預約制。

3. 檢查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197 號

第八條 健檢配合事項：

1. 乙方請於前三天每天五點前完成電洽預約，來電預約窗口：03-5506616 預約。

2. 健檢當日乙方受檢者若要放棄任何附表內檢查項目，視放棄論；不得要求甲方更換項目及退費。

第九條 檢驗義務：

1. 甲方提供之檢查人員應為合格之醫護人員。

2. 甲方簽約診所對於檢查結果應為詳實且正確之記載，如有需追蹤、複檢者，應於報告上提供建議。

3. 重大異常項目由甲方於受檢日內七天通知受檢者，並提供異常報告內容及建議回診

之科別；若重大異常項目為附表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表內的內容，會提供一份報告予乙方體檢承辦人留存。

4. 甲方應於乙方員工所有項目受檢完畢後十個工作天內出具員工個人檢查報告予受檢者，未經乙方員工書面同意或勞動部職工署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甲方不得出具其他檢查項目結果供乙方知悉。

#### 第十條 保密義務：

甲方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乙方受檢員工健檢結果或其他機密資料、個人資料或文件者，甲方承諾除法令有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要求，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

#### 第十一條 合約之終止：

1. 甲、乙兩方之一方違反合約者，經他方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以書面終止合約，終止合約前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仍應遵守。
2. 乙方如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或遭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採取任何為達成前開目的之行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情事發生時，甲方得以書面逕終止本合約。

第十一條 本合約期限自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二條 合約之收執：

1.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合約遇有爭執，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表

立合約書人：

甲方：普懷醫學診所

負責人：邱昱瑞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一段 197 號

電話：(03)5506616



乙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

負責人：陳瑞榮

統一編號：02805469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電話：03-5517330

